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吴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7 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段二：7-9 座商务车、5 座轿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 苏州营财巴士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2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0.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营财巴士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吴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7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苏州锦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填写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吴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7 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段二：7-9 座商务车、5 座轿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 昆山长运定制客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67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2.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6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太仓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3872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84.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太仓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-2027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交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12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8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吴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7 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 吴江顺鹏客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1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6.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吴江顺鹏客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填写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吴江区机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盖章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外事旅游车船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66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-2027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外事旅游车船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66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外事旅游车船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吴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7 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 苏州市吴江龙韵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3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31.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吴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7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 江苏苏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45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06.6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汽车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苏州鑫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70.5070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.0781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-2027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鑫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70.5070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.0781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鑫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吴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7 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 吴江桃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9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5.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吴江桃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吴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7 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吴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5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填写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